商标初步审定公告

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》第二十八条之规定，下列商标初步审定，予以公告。异议期限自2025年12月14日至2026年03月13日止。

第 85414248 **号**

申请日期 2025年05月20日

商　　标

霸王贡

申 请 人 灵璧县红红酒业有限责任公司

地　　址 安徽省宿州市灵璧县木器社楼下

代理机构 台州京驰知识产权代理有限公司

核定使用商品/服务项目

第35类：广告；为消费者提供商品和服务选择方面的商业信息和建议；特许经营的商业管理；市场营销；为他人推销；人事管理咨询；为商品和服务的买卖双方提供在线市场；寻找赞助